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 24 小时意外事故伤残评定标准调整保险条款（A 款）

C00006030922021091801203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凡同时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和《雇主责任保险附加 24 小时意外事故扩展保险条款》（以下简称“附加险”）的被保险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非工伤意外事故导致永久伤残的，**保险人依据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对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以下简称“本标准”）确定，并参照致残程度分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附加险项下每人伤残赔偿限额给付伤残保险金。**

本标准将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划分为 10 个等级，致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致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10%，每级相差 10%。